

白银昌衍资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及废旧物资回收利用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白银昌衍资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白银昌衍资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填 表 人 ：

建设单位：白银昌衍资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电 话：13909438861

邮 编：730900

地 址：

目录

| | |
|---------------------------------------|----|
| 1 项目概况 | 1 |
| 2 验收依据 | 2 |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2 |
| 2.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其他相关文件 | 2 |
| 2.3 验收重点 | 3 |
| 3 项目建设情况 | 4 |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4 |
| 3.2 建设内容 | 4 |
| 3.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动力消耗 | 9 |
| 3.4 水源及水平衡 | 9 |
| 3.5 生产工艺 | 12 |
| 3.6 项目变动情况 | 17 |
| 4 环境保护设施 | 18 |
| 4.1 污染物处理设施 | 18 |
|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20 |
| 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1 |
|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 21 |
| 5.2 环评要求环保设施落实情况 | 28 |
| 5.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9 |
| 5.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 31 |
| 6 验收执行标准 | 33 |
| 6.1 无组织排放废气执行标准 | 33 |
| 6.2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 34 |
| 6.3 地下水执行标准 | 34 |
| 6.4 污水执行标准 | 34 |
| 6.5 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执行标准 | 34 |
| 7 验收监测内容 | 35 |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34 |

| | |
|-----------------------------|----|
| 7.2 固体废物核查 | 36 |
|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36 |
| 8.1 监测分析方法 | 36 |
| 8.2 监测仪器 | 37 |
|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38 |
| 9 验收监测结果 | 39 |
| 9.1 生产工况 | 39 |
| 9.2 验收监测结果 | 40 |
| 9.3 公众参与调查 | 1 |
| 9.4 风险防范措施 | 5 |
| 10 验收监测结论 | 7 |
|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7 |
| 10.2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总结论 | 8 |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9 |

1 项目概况

白银昌衍资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原为白银市稳品物资再生利用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8年3月26日，法定代表人为吴永平，位于白银市银东工业园规划的清河大道以东，109国道以南，规划赵家窑车站以北。项目占地面积102.08亩68050.23 m²，其中本次建设用地58973.4 m²，预留用地9076.83 m²。现已建成报废汽车拆解线生产线。

2018年5月，白银昌衍资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计划投资10000万元建设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及废旧物资回收利用项目，并委托福建闽科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白银昌衍资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及废旧物资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8年12月10日，白银市生态环境局予以批复（市环审[2018]30号）。2019年4月开工建设，2022年6月建设完成报废汽车拆解线。报废汽车存储区以及其他生产辅助设施及服务设施，包括门卫、厂区道路、围墙以及污水处理设施、危废暂存库等。废旧物资回收线、废旧汽车破碎及废气处理设施、变配电室、综合办公楼暂未建设，所以本次验收定为阶段性验收。通过生产调试，目前该项目已建成生产线设施运行正常。

2022年10月，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我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于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和相关资料收集、核实，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规范相关规定和要求，会同监测单位制定了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22年10月25日—26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调查，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本次验收范围是白银昌衍资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及废旧物资回收利用项目现阶段建成的报废汽车拆解线、报废汽车存储区以及其他生产辅助设施及服务设施，包括门卫、厂区道路、围墙以及污水处理设施、危废暂存库等。未建设的废旧物资回收线、废旧汽车破碎及废气处理设施、变配电室、综合办公楼不纳入本次验收范围。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修订，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二次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实施；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甘肃省环境保护条例》（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甘肃省水土保持条例》（2012年10月1日实施）；

《甘肃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1月1日实施）；

《甘肃省“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

《白银高新技术开发区正路工业园总体规划（2006-2020）》。

2.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其他相关文件

《白银昌衍资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及废旧物资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福建闽科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2018年12月；

《白银昌衍资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及废旧物资回收利用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市环审[2018]30号），2020年12月10日；

其它相关技术资料。

2.3 验收重点

本次验收的重点是：白银昌衍资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及废旧物资回收利用项目建设完成报废汽车拆解线。报废汽车存储区以及其他生产辅助设施及服务设施，包括门卫、厂区道路、围墙以及污水处理设施、危废暂存库等生产线项目在试运营期造成的水环境影响、大气环境影响、声环境影响和固体废物环境影响，以及环境影响报告书及设计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有效性，并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提出环境保护补救措施。

2.3.1 水环境影响

水环境影响重点调查该工程地下水防治情况、污水处理设施运转情况及回用情况，对污水处理设施的有效性进行评估并提出补救措施。

2.3.2 大气环境影响

大气环境影响重点调查该工程废气污染物排放对项目区大气环境质量的影响程度，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有效性进行评估并提出补救措施。

2.3.3 声环境影响

声环境影响重点调查该工程厂界噪声达标情况，以及周围声环境及环境敏感目标受影响程度，分析对比该项目建设前后的噪声变化，调查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的落实情况，对超标的敏感目标提出防治噪声影响的补救措施。

2.3.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

固体废物影响重点调查该厂危险废物处置情况，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危险废物处置措施的落实情况。

2.3.5 环境保护目标及敏感点

环境保护目标及敏感点与环评报告要求一致，主要是项目区周边的居民区。具体见表2-1。

表 2-1 环境保护目标及敏感点一览表

| 环境要素 | 保护对象 | 位置 | 距离 | 敏感因素 | 保护内容 | 保护目标 |
|------|------|----|-------|------|--------|----------------|
| 环境空气 | 雒家滩村 | SW | 2.3km | 452 | 人群安全健康 |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要求 |
| 环境空气 | 沙坡岗 | SW | 3.4km | 515 | 人群安全健康 | |
| 环境空气 | 红库坨 | SW | 2.2km | 330 | 人群安全健康 | |
| 环境空气 | 方岔子 | SW | 2.6km | 740 | 人群安全健康 | |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白银市银东工业园清河大道以东，109 国道以南，规划赵家窑车站以北，北距白银市垃圾填埋场约 554m，西距东方钛业有限公司厂区约 530m，南距赵家窑车站约 445m，北侧 20m 外与 G109 公路相连。详见附图 1。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2。

3.2 建设内容

3.2.1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及废旧物资回收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白银昌衍资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投资：总投资 10000 万元，现阶段总投资 6800 万元。

建设地点：甘肃省白银市银东工业园规划的清河大道以东，109 国道以南，规划赵家窑车站以北，中心坐标 E104° 15' 42.13"，N36° 33' 32.91"。

建设规模：年拆解报废汽车 3 万辆。

工程占地：项目占地面积 102.08 亩 68050.23 m²，其中本次建设用地 58973.4 m²，预留用地 9076.83m²。

3.2.2 工程组成

本项目现阶段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建设内容详见表 3-1。

表 3-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 序号 | 名称 | 工程组成 | 拟建工程 | 实际建设工程 |
|----|------|----------------|---|---|
| 1 | 主体工程 | 报废汽车拆解线 | 建设一条报废汽车拆解线，流水化作业。包括预处理、拆解及零件精拆等工位和设备。 | 已建设一条报废汽车拆解线，流水化作业。包括预处理、拆解及零件精拆等工位和设备。 |
| | | 废钢分拣区域和其他物资分拣区 | 包括废旧钢材分拣和其他物资分拣储存区域，钢结构厂房。拆解产生的废钢在工艺车间分拣区分拣，拆解其他物资在分拣车间分拣，回收的废钢在拆解车间分拣。 废钢分拣区包括大块料分拣打包，片状、条状等小料破碎。主要包括破碎机、叉车、装载机、打包机以及破碎除尘系统。 其他废旧物资分拣及储存区域包括拆解的废塑料、橡胶等物资分拣，以及分拣完成后各种外售品储存。 | 包废旧钢材分拣和其他物资分拣储存区域，钢结构厂房。拆解产生的废钢在工艺车间分拣区分拣，拆解其他物资在分拣车间分拣，回收的废钢在拆解车间分拣。其他废旧物资分拣及储存区域包括拆解的废塑料、橡胶等物资分拣，以及分拣完成后各种外售品储存。 |
| | | 破碎区域 | 对拆解产生的轻薄钢和回收轻薄钢进行破碎处理。包括剪切、破碎、筛分、磁选、分拣等。 | 暂时未建设，不纳入本次阶段性验收 |
| | | 报废汽车停放区域 | 包括大车停放区域和小车停放区域，集中停放。全部硬化防渗，设置围堰对区域雨水进行收集。 | 已建成报废车辆停放区域，全部硬化防渗，设置围堰对区域雨水进行收集。 |
| 2 | 辅助工程 | 办公楼及辅助用房 | 新建办公楼 1134 m ² ，六层框架；销售展示区域 451.42 m ² ，一层钢结构；自拆零售区 480 m ² ，一层钢结构；厂区管理用房 40 m ² ，一层框架；辅助用房 708 m ² ，六层框架。门卫房 56m ² 。 | 厂区管理用房 40 m ² ，门卫房 56m ² 。其他均未建设。 |
| 3 | 储运工程 | 零配件存放区 | 可回收零配件存储在①~④号销售展示区域和自拆零售区，建筑面积 451.42 m ² ，不可回收零配件在拆解车间暂存后全部进入废钢加工区处理回收。 | 不可回收零配件在拆解车间暂存后外售。销售展示区域和自拆零售区暂时未建设，不纳入本次阶段性验收 |
| | | 废旧汽车暂存区 | 混凝土地面并防渗，周边设置围堰收集雨水。 | 混凝土地面并防渗，周边设置围堰收集雨水。 |
| | | 产品（半成品）存放区 | 回收的各种废料（含废钢）全部在工艺车间南侧的分拣区进行分拣，暂存后外售。 | 回收的各种废料（含废钢）全部在工艺车间南侧的分拣区进行分拣，暂存后外售。 |
| | | 废钢存放区 | 回收废钢材和拆解汽车产生的废机电、废钢材等全部临时存放在分拣车间分拣区域，进一步分类回收后，废钢进入废钢加工区。 | 回收废钢材和拆解汽车产生的废机电、废钢材等全部临时存放在分拣车间分拣区域，进一步分类回收后。废钢暂时外售。 |

| 序号 | 名称 | 工程组成 | 拟建工程 | 实际建设工程 |
|----|------|-------|---|---|
| | | 危废暂存间 |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包括两部分，其中预处理产生的废油液储罐暂存在工艺车间东侧的危废间内，单层，建筑面积 204m ² 。其他汽车拆解产生的危险废物用专用容器盛装后在工艺车间南侧的危废间内分区暂存，单层，建筑面积 2000m ² 。 | 危废暂存间包括两部分，其中预处理产生的废油液储罐暂存在工艺车间东侧的危废间内，单层，建筑面积 75m ² 。其他汽车拆解产生的危险废物用专用容器盛装后在工艺车间南侧的危废间内分区暂存，单层，建筑面积 75m ² 。 |
| | | 生产区道路 | 生产区道路雨水全部收集，两侧设置路沿，雨水全部收集进入雨水收集池，雨水经油水分离和污水处理后全部回用。 | 生产区道路雨水全部收集，两侧设置路沿，雨水全部收集进入雨水收集池，雨水经油水分离和污水处理后全部回用。 |
| 4 | 公用工程 | 供水 | 由银东工业园供水管网供给。 | 由银东工业园供水管网供给。 |
| | | 排水 | 雨污分流，工艺车间（包括拆解区、分拣区、破碎区）冲洗、车辆存储区域、道路等可能受到油污污染的区域雨水全部收集，先进隔油处理，再经一体化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等综合利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合并采用一体化处理后用于厂区道路洒水等综合利用。办公区和车间屋面雨水设置单独的排水系统排放。 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后，企业可仍自行处理综合利用，也可在征求园区及污水处理厂同意并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后依托处理。 | 雨污分流，工艺车间（包括拆解区、分拣区、）冲洗、车辆存储区域、道路等可能受到油污污染的区域雨水全部收集，先进隔油处理，再经一体化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等综合利用。生活污水入一体化设施进行处理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等综合利用。 |
| | | 供暖 | 采暖热源采用集中供热，本项目最大供热负荷 4.8MW。 | 办公区域未建设，暂时不需要供暖。 |
| | | 供电 | 本项目外接电源由白银市变电站 1122#万白线路供给，“T”接引下后架空引至厂区外围墙，电缆直埋引入厂区变配电室，供电电压 10kV。 | 本项目外接电源由白银市变电站 1122#万白线路供给，“T”接引下后架空引至厂区外围墙，电缆直埋引入厂区变配电室，供电电压 10kV。 |
| | | 消防 | 建筑物消防设施由室内消火栓消防系统、灭火器、室外消火栓消防系统组成。水源为园区供水管网，并设置 250 立方米消防水池一座。 | 建筑物消防设施目前为灭火器。水源为园区供水管网，并设置 120m ³ 消防水池一座。 |
| 5 | 环保工程 | 废气治理 | 废钢破碎粉尘配套旋风+布袋除尘后 15m 排空。 | 未建设，不纳入本次验收。 |
| | | 废水治理 | 含油废水采用油水分离器（成套装备）回收废油，和生活污水一并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用于厂区洒 | 含油废水采用油水分离器（成套装备）回收废油，和生活污水一并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用 |

| 序号 | 名称 | 工程组成 | 拟建工程 | 实际建设工程 |
|----|----|----------|--|---|
| | | | 水抑尘等。 | 于厂区洒水抑尘等。 |
| | | 噪声治理 | 破碎等高噪声设备设置在工艺厂房内，尽量远离厂界。措施为建筑隔音，距离衰减。除尘风机设置隔音罩。 | 建筑隔音，距离衰减。 |
| | | 固废处置 | 车间设置油液抽排 1m ³ 储存容器 7 个，30L 制冷剂存储容器 2 个，暂存在工艺车间东侧危废暂存间，拆解产生的废蓄电池用、含汞等危险废物专用容器盛装，暂存在工艺车间南侧的危废暂存间。 | 车间设置油液抽排 1m ³ 储存容器 7 个，30L 制冷剂存储容器 2 个，暂存在工艺车间东侧危废暂存间，拆解产生的废蓄电池用、含汞等危险废物专用容器盛装，暂存在东侧的危废暂存间。 |
| | | 危废暂存间 | 在厂区中心（工艺车间西南侧）和工艺车间东侧各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一座，分别暂存拆解产生的废蓄电池、含汞等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和预处理产生的废油液。 | 在厂区东侧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两座，分别暂存拆解产生的废蓄电池、含汞等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和预处理产生的废油液。 |
| | | 雨水和事故收集池 | 在消防水池南侧设置雨水收集池、事故消防废水收集池，雨水池 1500m ³ ，事故池 250m ³ | 在厂区东侧设置污水池（1 座，120m ³ ）、净化池（1 座，120m ³ ）、清水池（兼做消防水池和雨水池，1 座，120m ³ ）、事故池暂时未建设。 |
| | | 绿化 | 绿化面积 18400 平方米。 | 绿化面积 300 平方米。 |

3.2.3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现阶段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3-2。

表 3-2 主要设备一览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环评 | | 实际 | |
|----|-----------|---------------------|----|---------------------|----|
| | | 型号 | 数量 | 型号 | 数量 |
| 1 | 汽车举升平台 | JS30 | 1 | JS30 | 1 |
| 2 | 油液排放系统 | YP5 | 1 | YP5 | 1 |
| 3 | 燃油排放凿孔设备 | ZK2 | 1 | ZK2 | 1 |
| 4 | 大车油液抽排设备 | DCP-4 | 1 | DCP-4 | 1 |
| 5 | 油液储存容器 | 1000L | 7 | 1000L | 7 |
| 6 | 夹紧举升翻转机 | JJF | 1 | JJF | 1 |
| 7 | 翻转平台 | FZ30 | 1 | FZ30 | 1 |
| 8 | 氟利昂回收装置 | FLA | 1 | FLA | 1 |
| 9 | 氟利昂储存钢瓶 | 30L | 2 | 30L | 2 |
| 10 | 剪叉式举升机 A | 1500*1582*1185 | 1 | 1500*1582*1185 | 1 |
| 11 | 液压剪 | ICU40A30/IPUM12W6SD | 3 | ICU40A30/IPUM12W6SD | 3 |
| 12 | 液压剪悬挂平衡装置 | PHZ-3 | 1 | PHZ-3 | 1 |
| 13 | 车门吊具 | | 2 | | 2 |
| 14 | 气动工具 | | 3 | | 3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环评 | | 实际 | |
|----|---------------|-------------------|----|-----------------|----|
| | | 型号 | 数量 | 型号 | 数量 |
| 15 | KBK 固定轨道 | 6 米*2 根 | 2 | 6 米*2 根 | 2 |
| 16 | 移动轨道 | 6 米 | 4 | 6 米 | 4 |
| 17 | 气管悬挂装置 | | 5 | | 5 |
| 18 | 玻璃切割装置 | BLQ | 1 | BLQ | 1 |
| 19 | 气动玻璃切割刀 | | 1 | | 1 |
| 20 | 流水线轨道 | 轨距 1.2m (80m) | 1 | 轨距 1.2m (80m) | 1 |
| 21 | 工艺小车 | 载荷 ≥2T | 8 | 载荷 ≥2T | 8 |
| 22 | 桁架 | 27 米*7.05 米 3 跨 | 1 | 27 米*7.05 米 3 跨 | 1 |
| 23 | 气动扳手 | | 3 | | 3 |
| 24 | 扒胎机 | 621 | 1 | 621 | 1 |
| 25 | 风炮 | NY-74330 | 1 | NY-74330 | 1 |
| 26 | 安全气囊引爆装置 | BAG | 1 | BAG | 1 |
| 27 | 大车发动机拆解工作 | 2000*1200*700 | 1 | 2000*1200*700 | 1 |
| 28 | 油水分离器 | YF-3 | 1 | YF-3 | 1 |
| 29 | 废钢破碎 | PSX-6080 (1200HP) | 1 | | 0 |
| 30 | 履带式鳞板输送机 | | 1 | | 0 |
| 31 | 单滚筒进料碾压机 | | 1 | | 0 |
| 32 | 破碎机 | | 1 | | 0 |
| 33 | 振动输送机 | | 1 | | 0 |
| 34 | 磁选系统 | | 1 | | 0 |
| 35 | 非磁性物质输送机 | | 1 | | 0 |
| 36 | 堆料输送机 | | 1 | | 0 |
| 37 | 旋风+布袋除尘器 | 脉冲布袋 | 1 | | 0 |
| 38 | 叉车 | | 0 | CPC | 1 |
| 39 | 履带式柴油型报废汽车拆解机 | | 0 | CJ320-8C | 1 |
| 40 | 清障车 | | 0 | CSC5081TQZPJH5 | 1 |

3.2.4 产品方案

本项目现阶段产品方案及技术指标详见表 3-3。

表 3-3 产品技术指标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经济指标 | 备注 |
|----|------|-----|-------|----|
| 1 | 废钢 | t/a | 21000 | |
| 2 | 废铝 | t/a | 1500 | |
| 3 | 废铜 | t/a | 1050 | |
| 4 | 废塑料 | t/a | 2400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经济指标 | 备注 |
|----|--------|-----|------|----|
| 5 | 废橡胶 | t/a | 4500 | |
| 6 | 废玻璃 | t/a | 1200 | |
| 7 | 各类拆解纤维 | t/a | 900 | |

3.2.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目前项目劳动定员 11 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 7 人，管理人员 4 人。年实际生产时间为约 300 天。实行单班运转，每班 8 小时。

3.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动力消耗

本项目目前使用原、辅材料、动力消耗详见表 3-4。

表 3-4 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1 | 废旧汽车 | 辆/年 | 30000 | |
| 2 | 水 | t/a | 1000 | 园区管网破裂，暂时拉运 |
| 3 | 电 | 万 kWh/a | 50.92 | |

3.4 水源及水平衡

3.4.1 给水

本项目主要用水环节是车辆冲洗、工艺车间地面冲洗及清洁、生活用水、及绿化用水，所需新鲜水全部由白银高新区银东工业园供水管网统一供给。

① 汽车冲洗

不是所有报废汽车均进行冲洗，主要对尘封车、泥泞车进行在与处理前进行冲洗，本次验收按 30% 的车辆需要冲洗进行估算。平均每天冲洗大中型车约 10 辆，每辆用水 60L，共计用水 0.6m³；平均每天冲洗小型车约 20 辆，每辆用水 40L，共计用水 0.8m³，清洗车辆用水每天约 1.4m³，全年用水 420m³。

② 工艺车间冲洗清洁

工艺车间整体平均每月清洗两次，每次用水量 2.5L/m²，车间面积 15600m²，则每次用水量约 40m³，全年用水量 480 m³，每天均进行局部清洗，平均每天用水 1.6 m³。

③ 生活用水

本厂内劳动定员 11 人，根据实地调查，生活用水量为 $1.2\text{m}^3/\text{d}$ ，与生产给水采用同一管网。

④ 绿化面积 300m^2 ，绿化用水定额 $0.5\text{m}^3/\text{m}^2 \cdot \text{a}$ ，每年的绿化用水量为 150m^3 ，

⑤ 道路洒水

道路每天洒水 3 次（早中晚各一次），每次 $0.5\text{L}/\text{m}^2$ ，道路面积约 10000m^2 ，则每天用水量 15m^3 。

综上，全厂最大总用水量 $19.7\text{m}^3/\text{d}$ ， $5910\text{m}^3/\text{a}$ ，扣除回用水后新水用量 $4650\text{m}^3/\text{a}$ 。

3.4.2 排水

(2) 排水

① 汽车清洗废水

按用水量 90%排水率计算，废水量 $1.26\text{m}^3/\text{d}$ ，年产生量 378m^3 。

② 工艺车间清洗废水

按用水量 90%排水率计算，废水量 $1.44\text{m}^3/\text{d}$ ，年产生量 432m^3 。

③ 生活污水

按用水量 85%排水率计算，污水量 $1.02\text{m}^3/\text{d}$ ，年产生量 306m^3 。

④ 汽车存储场地和道路收集雨水

初期雨水量按降雨量 15min 降雨量考虑，厂区汇水面积 22712m^2 ，初期雨排水量计算公式如下：

$$Q=qF\Psi T$$

式中：Q-初期雨水排放量；

F-汇水面积（公顷）；

q-暴雨强度（升/秒·公顷），参考白银市靖远县暴雨强度， $q=101.74\text{升}/\text{秒}\cdot\text{公顷}$ ；

Ψ -为径流系数 (0.4-0.9, 取 0.7) ;

收水时间, 取 15min。

$$Q=101.74 \text{ 升/秒} \cdot \text{公顷} \times 2.27 \text{ 公顷} \times 0.7 \times 900\text{s}=145498\text{L}$$

根据计算结果, 项目产生的初期雨水共 145m³, 项目厂区所设置的废水净化设施容积共 360m³, 目前可满足厂区初期雨水的收集需要。收集的雨水处理后回用于汽车和车间地面冲洗、道路洒水扬尘。

项目给排水平衡表详见表 3-5。

表 3-5 项目给排水平衡表 (单位: m³/d)

| 序号 | 用水工序 | 总用水量 (m ³ /d) | 供水量 (m ³ /d) | | 排水量 (m ³ /d) | |
|----|--------|--------------------------|-------------------------|------|-------------------------|------|
| | | | 新水 | 回用水 | 损耗水 | 污水站 |
| 1 | 汽车冲洗 | 1.4 | 1.4 | | 0.14 | 1.26 |
| 2 | 工艺车间冲洗 | 1.6 | 1.6 | | 0.16 | 1.44 |
| 3 | 生活污水 | 1.2 | 1.2 | | 0.18 | 1.02 |
| 4 | 收集雨水处理 | | | | | 0.48 |
| 5 | 道路洒水 | 15 | 2.4 | 12.6 | 15 | |
| 6 | 绿化用水 | 0.5 | 0.5 | | 0.5 | |
| | 总计 | 19.7 | 7.1 | 12.6 | 15.98 | 4.2 |

本项目现阶段水平衡图详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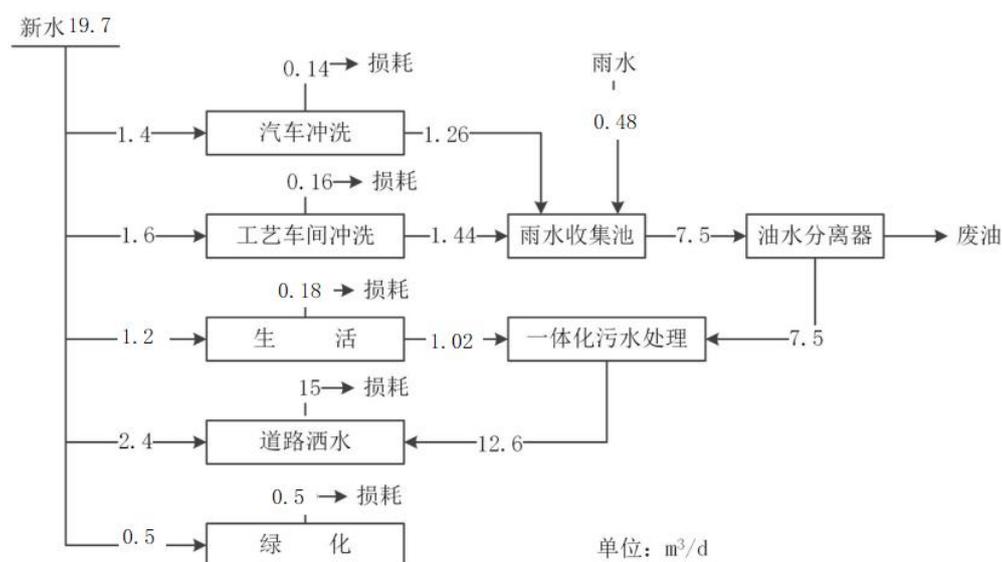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3.5.1 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技术路线选择尊重我国国情，吸收西方发达国家的成功经验，以循环经济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和再制造等理念为指导，既妥善解决报废汽车对环境的危害，又能结合利用各种资源，做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的有机结合。

1、报废汽车回收拆解生产工艺

(1) 报废汽车存储

1) 应避免侧放、倒放。

2) 如需要叠放，应使上下车辆的重心尽量重合，以防掉落，且叠放时外侧高度不超过 3m，内侧高度不超过 4.5m；对大型车辆应单层平置。如果为框架结构，要考虑其承重安全性，做到结构合理，可靠性好，并且能够合理装卸，而对存储高度没有限制。

3) 应与其他废弃物分开存储。

4) 接收或收购报废汽车后，应在 3 个月之内将其拆解完毕。

(2) 拆解程序

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的作业程序应严格遵循环保和循环利用的原则。由于报废汽车车型不同，均有个性化的特点，同时也有许多共同内容，因此，在拆解过程中应本着由上到下、由表及里、由附件到主机，并遵循先由整车拆成总成，由总成拆成部件，再由部件拆成零配件的原则。

(3) 工艺流程简述

1) 检查和登记

①检查报废汽车发动机、散热器、变速器、差速器、油箱等总成部件的密封、破损情况。对于出现泄漏的总成部件，应采用适当的方式收集泄漏的液体或封住泄漏处，防止废液渗入地下。

②对报废汽车进行登记注册并拍照，将其主要信息录入电脑数据库并在车身醒目位置贴上显示信息的标签。主要信息包括：报废汽车车主（单位或个人）名称、证件号码、牌照号码、车型、品牌型号、车身颜色、重量、发动机号、车辆识别代号（或车架号）、出厂年份、接收或收购日期。

③将报废汽车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

④向报废汽车车主发放《报废汽车回收证明》及有关注销书面材料。

2) 拆解预处理

①报废汽车通过叉车载入，放置到工艺小车上，生产线初始位置停放三辆待拆解车辆；如果在拆解新能源汽车时，此三个工位可用作新能源汽车的安全评估及检查处理等工作。

②安全预处理工位

通过剪叉式升降机将报废汽车与工艺小车举升至操作员的最佳工作高度，使用气动扳手将车轮卸下并通过 KBK 移动吊装放入轮胎存放架；拆掉汽车挡泥板；使用液压剪将汽车的车门铰链剪下并放入周转车；将汽车的引擎盖、后备箱盖拆除并放周转车；使用切割刀将汽车固定玻璃卸下；冷媒回收设备将汽车冷媒回收，完成安全预处理拆解工作，进入下一个工位。

安全预处理工位与油液抽排工位之间设置有一个缓冲工位。

(4) 油液抽排工位

通过油液抽排枪将报废汽车的玻璃清洁液、发动机防冻液、刹车油、转向助力油排空；汽车与工艺小车被双柱式升降机举升至一定高度并进行发动机油、变速箱油、刹车油、减震器油抽排；通过燃料油凿孔器将报废汽车尾部油箱凿孔，并抽排燃料油（汽油、柴油），完成各类容器排空处理。

油液抽排工位与内饰件、附件拆解工位之间设置有一个缓冲工位。

(5) 内饰件、附件拆解工位

双柱式举升机将汽车举升到最佳工作高度（双柱式举升机只将拆解汽车举升，工艺小车留在地面轨道上）并通过气动扳手将汽车的座椅拆掉，使用切割刀将安全带剪断，并将车内的内饰覆盖物拆除，卸下汽车前后保险杠及灯具，完成该工位拆解。

拆解电动汽车时，通过双柱举升机将汽车举升至一定高度，通过电池承载装置将安装于汽车底部的电池托住，拆卸电池连接部件，取出动力电池并移出汽车底部。

油液抽排工位与翻转拆解工位之间设置有两个缓冲工位。

在拆解电动汽车、混合动力汽车时，这两个缓冲工位可作为动力电池拆解工位。通过电池拆卸吊具将汽车座椅下部和后备箱下部的动力电池吊出。

（6）翻转拆解工位

举升翻转机的夹紧装置从汽车前门进入，并将汽车夹紧后举升翻转。用液压剪将报废汽车的三元催化器、排气管等剪掉；拆除汽车已经排空的各类容器。通过气动扳手将后悬架梁拆除，并通过 KBK 起重设备将悬架梁吊至对应的周转车。通过气动扳手将发动机变速箱的安装螺栓卸下。翻转机将汽车放回水平位置，将联接发动机（包含关联部件，如：变速箱总成、前悬挂、空调压缩机、散热器、刹车泵等）的线、管剪断，发动机（包含关联部件）落入下方的发动机托盘并通过叉车移走。车体通过翻转机重新放回工艺小车并移往下工序。

翻转拆解工位与挡风玻璃、仪表板、方向机总成拆解工位之间设置有一个缓冲工位。

（7）挡风玻璃、仪表板、方向机总成拆解工位

通过剪叉式举升机将汽车下降至合适的工作高度，通过气动玻璃切割刀将汽车的前后挡风玻璃拆除，随后拆除汽车的仪表板、方向机总成、线束，完成整个拆解流程，车壳通过叉车移走。

3) 特殊车辆拆解流程

①特殊车辆由叉车转运至评估工位，对特殊车辆可销售零部件进行登记记录

并登记存档，后续工序将按照清单完好拆卸这些零部件。

②完成评估后，车辆被转移到举升平台上；先拆除蓄电池，然后使用油液排放系统将车辆引擎盖内的防冻液，刹车油，玻璃清洁液，刹车油等容器的油液抽排；然后通过举升平台将汽车举升到适当高度，通过排液臂回收汽车的发动机油、变速箱油，并通过减震器油回收装置抽排减震器油；使用燃油排放凿孔设备回收燃料油；最后将举升平台降低到最低位置，完成该工位拆解。

③完成油液抽排的车辆转移至内饰座椅拆解工位，首先拆掉车轮，然后拆除车门、保险杠、引擎盖和后备箱盖，再依次拆除车内座椅，地板，安全带，内饰物，后视镜等部件，完成该工位拆解。

④完成内饰座椅拆解的车辆转移到汽车翻转平台上；使用翻转平台将车辆垂直翻转 90°；然后使用使用液压剪剪切排气管和三元催化器；使用气动扳手拆卸汽车的发动机和后悬架安装螺栓，并卸下后悬架和油箱；完成底盘拆解后，将车辆翻转回水平状态，使用剪线钳剪掉发动机联接的油管和电线，再使用液压剪剪掉发动机的安装架，拆除发动机，完成该工位拆解。

⑤完成翻转拆解的汽车转移至仪表电器拆解工位，拆除车辆的仪表板，转向机总成，线束等部件后转入清理工位，进一步对车体进行清理。

4) 摩托车拆解流程

①摩托车通过安装在桁架上的 KBK 起重设备转移到摩托车升降机上固定；然后通过升降机将摩托车升高到适当高度，通过摩托车油液排放系统将摩托车的发动机油回收；同时通过抽油枪将摩托车的燃料油抽排回收；

②完成油液抽排回收后，将摩托车升降至适当高度，依次对摩托车的车轮，发动机，排气管等部件进行拆解；拆解下的部件通过工位上方的 KBK 起重设备吊运至物料暂存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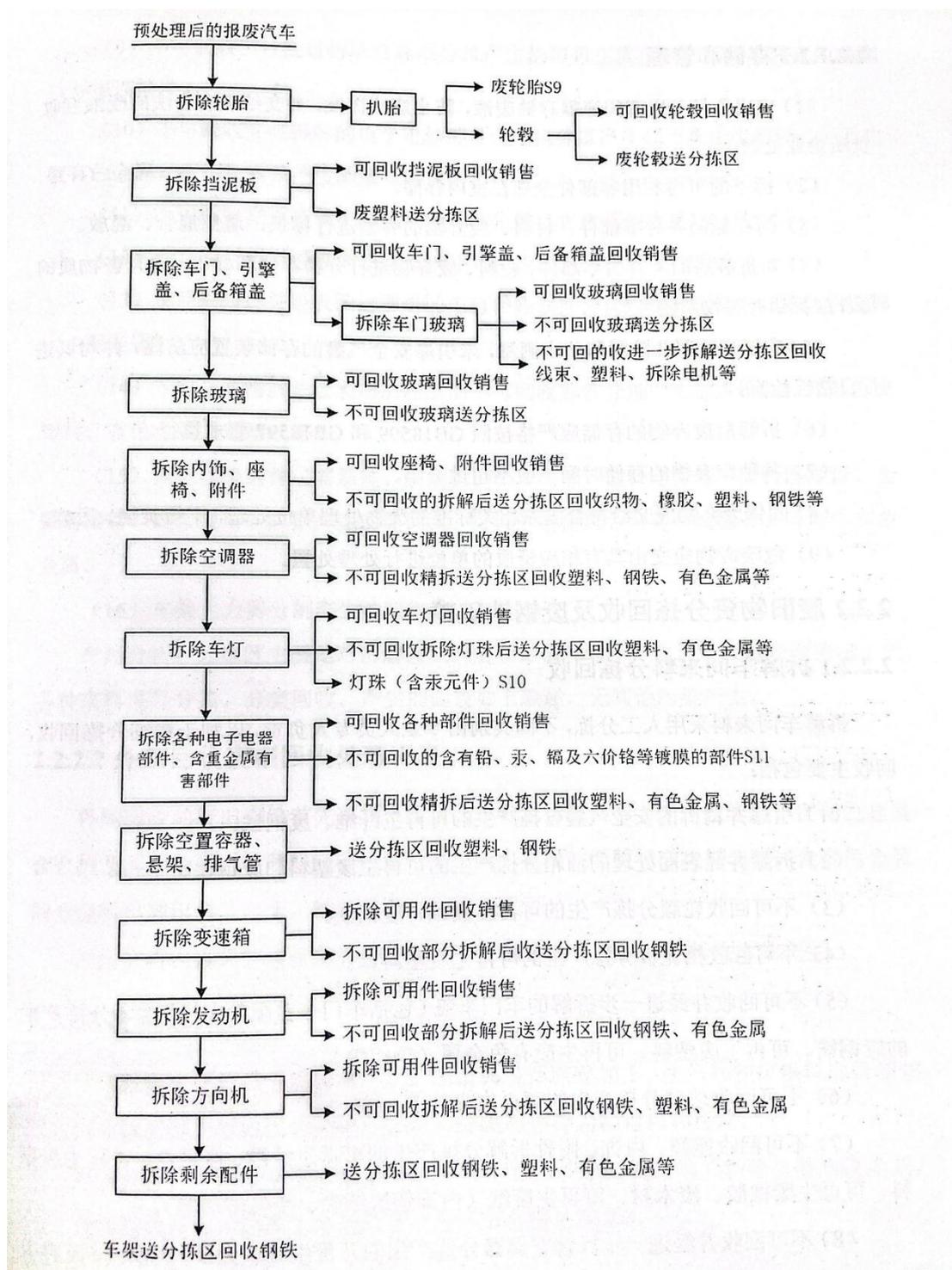


图 3-2 车辆拆解工艺流程图

3.5.2 产排污分析

项目生产工艺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详见表 3-6。

表 3-6 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 工艺流程 | 污染物 | 主要污染因子 | 产生特征 | 处理方式及排放去向 |
|--------|-----|---|------|---|
| 报废汽车拆解 | 废气 | 非甲烷总烃、硫化氢、氨气、颗粒物 | 间断 | 产生量极少，通过车间通风排放。 |
| | 废水 | pH、SS、COD、BOD5、氨氮、石油类 | / | 通过废水收集系统收集汇入污水池中经油水分离器去除石油类后再经一体化处理后排入清水池中循环使用，不外排。 |
| | 噪声 | 风机噪声、设备噪声 | 间断 | 消音隔声减振 |
| | 固废 | 蓄电池、废油液、油水分离器产生的废油、液化气罐、含多氯联苯废电容器、尾气催化器 | 间断 | 废油液、油水分离器产生的废油专用容器密闭盛装，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甘肃科隆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回收处置。蓄电池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送交甘肃朝霞再生资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液化气罐、含多氯联苯废电容器、尾气催化器在专用容器存放，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 |

3.6 项目变动情况

(1) 废气处理设施

本项目现阶段已建成一条报废汽车拆解线，符合环评要求。由于现阶段破碎区域暂未建设，产品所需的废钢破碎粉尘配套旋风+布袋除尘后 15m 高排气筒未安装。

(2) 废水处理设施

事故池未建设，雨水收集池面积减小

(3) 供暖

由于工业园区集中供暖设施暂未建设，企业采暖暂时使用电采暖。

本项目工程变动情况详见表 3-8。

表 3-8 工程变动情况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环评要求 | 实际工程 | 变化原因 | 是否重大变更 |
|----|--------|---|-------------------------------|---------------------|--------|
| 1 | 废气处理设施 | 废钢破碎粉尘配套旋风+布袋除尘后 15m 高排气筒 | 未建设 | 破碎区域未建设，其附属环保设施也未建设 | 否 |
| 2 | 环保工程 | 雨水池 1500m ³ ，事故池 250m ³ | 雨水池 360m ³ ，事故池未建设 | 破碎区域未建设，初期雨水产生量也不大。 | 否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环评要求 | 实际工程 | 变化原因 | 是否重大变更 |
|----|----------|----------|------|------------|--------|
| 3 | 履带式鳞板输送机 | 1 | 0 | 未建设 | 否 |
| | 单滚筒进料碾压机 | 1 | 0 | | |
| | 破碎机 | 1 | 0 | | |
| | 振动输送机 | 1 | 0 | | |
| | 磁选系统 | 1 | 0 | | |
| | 非磁性物质输送机 | 1 | 0 | | |
| | 堆料输送机 | 1 | 0 | | |
| | 旋风+布袋除尘器 | 1 | 0 | | |
| 4 | 供暖 | 工业园区集中供暖 | 电采暖 | 园区集中供暖暂未建设 | 否 |

经查询《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表3-8列出的变更不属于重大变更。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处理设施

4.1.1 废气

项目现阶段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安全气囊引爆废气、废油液抽排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污水站产生的硫化氢和氨气，具体分析如下：

(1) 安全气囊引爆废气

安全气囊引爆后产生气体和粉尘。安全气囊内主要化学成分包括：叠氮化钠、硝酸钾和二氧化硅。拆解下来的安全气囊在引爆装置内通过撞击引爆。引爆时，首先叠氮化钠分解为金属钠和氮气的混合物。然后，金属钠和硝酸钾反应释放出更多的氮气并形成氧化钾和氧化钠。这些氧化物会立即与二氧化硅结合，形成无害的硅酸钠玻璃，随氮气一并进入气囊内部，氮气则充进气囊。因此，安全气囊引爆废气不产生有害废气。

(2) 非甲烷总烃。

在废油液抽排过程中，挥发的非甲烷总烃主要是汽柴油抽排产生的。汽油为C₄~C₁₂混合烃类(以C₅~C₉为主)，柴油为C₁₂~C₂₀的混合烃类，在回收废油液尤其

是回收汽油和柴油的过程中，有少量挥发挥发的非甲烷总烃产生。非甲烷总烃（NMHC）指除甲烷以外的碳氢化合物 C 其中主要是（C₂~C₈）的总称，种类较多，如果大气中的 NMHC 超过一定浓度，除直接对人体健康有害外，在一定条件下经日光照射还能产生光化学烟雾，对环境和人类造成危害，因此，拆解过程中必须控制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

（3）污水站恶臭

硫化氢主要是废水中微量硫酸盐在厌氧阶段还原产生，自来水硫酸根含量 30mg/L，估算硫化氢产生量 0.8kg/a，产生量很少，故恶臭主要是氨气，根据废水污染物核算可知，生活污水中氨氮总含量约 31kg/a，故其排放到空气中的无组织氨气不超过 15kg/a。

4.1.2 废水

项目现阶段在汽车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废油液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理，不进入废水处理环节。运行过程中主要生产车辆冲洗废水、车间地面清洗水、收集的道路和汽车存储场雨水及生活污水，污染产排情况如下：

（1）报废汽车冲洗废水

主要是对报废汽车中的尘封车、泥泞车进行清洗，去掉表面的污物，冲洗使用高压水枪，由水平衡核算可知，汽车清洗废水产生量 1.26m³/d（378m³/a），这些废水中的污染物主要是 COD_{Cr}、BOD₅、SS、石油类。汽车冲洗废水通过废水收集系统收集后汇入雨水收集池。

（2）地面冲洗废水

工艺车间地面不是每天均进行全年清洗，由水平衡核算可知，地面冲洗废水产生量即收集后的处理量 1.44m³/d（432m³/a），这些废水中的污染物主要是 COD_{Cr}、BOD₅、SS、石油类。地面冲洗废水通过废水收集系统收集后汇入雨水收集池。

（3）汽车存储场和道路收集雨水

项目对报废汽车存储场及道路雨水全部进行收集。由水平衡核算可知，产生

量 $4.8\text{m}^3/\text{d}$ ($1435\text{m}^3/\text{a}$)，这些废水中的污染物主要是 COD_{Cr} 、 BOD_5 、SS、石油类。冲洗废水通过废水收集系统收集后汇入雨水收集池。

由于以上三种废水均通过油水分离器进行预处理，处理后确保废水中石油类含量低于 $5\text{mg}/\text{L}$ ，最终和生活污水一并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综合利用。

(4) 生活污水

厂内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 $1.02\text{m}^3/\text{d}$ ($306\text{m}^3/\text{a}$)，化粪池预处理后与油水分离后的生产废水一并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综合利用。

4.1.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为叉车等运输设备、拆解区域的气动扳手、大力剪、举升设备、空压机、破碎区域的输送机、碾压机、破碎机、振动筛、除尘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噪声，单台设备噪声值范围在 $75\sim 105\text{dB}$ (A) 之间。设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建筑隔声、减振等措施处理，除叉车外其他全部设置在车间内。

本工程对其噪声源所采取的控制措施，均为目前国内普遍采用的经济、实用、有效手段，检测结果表明其控制效果明显。经采取上述控制措施后，本工程厂区边界昼夜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南侧和东侧)和 4a 类标准(西侧和北侧)的要求。本项目周围无声环境敏感目标，不会造成噪声扰民。因此，本项目对其噪声源所采取的控制措施是可行有效的。

4.1.4 固体废物

汽车拆解由于其行业特征的原因，产生大量的固体物质，其中大部分以目前的技术经济水平是可以利用的，少部分固体因技术经济原因无法利用，因此，作为固体废物，还有少部分需要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拟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786 万元，占总投资的 7.86%。

据调查，现阶段工程实际投资 68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637 万元，占目前总投资的 9.37%，其中废水治理投资 96 万元，噪声治理投资 5 万元，固废治理投资 165 万元，地下水防治投资 358 万元，其他投资 13 万元。该项目环保措施及

投资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保投资估算情况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 | 环评要求 | 实际建设 | 投资 (万元) | | |
|----|---------|--|---|---|-----|----|
| | | | | 环评 | 实际 | |
| 1 | 施工期 | ① 施工现场洒水管道喷头 (2 万元)、施工现场料堆覆盖和围挡 (0.5 万元) ② 清洗废水简易沉淀池 (0.3 万元) ③ 旱厕 (0.2 万元) | / | 3 | 3 | |
| 2 | 运营期 | 废气治理措施 | 未建设 | 60 | 0 | |
| | | 废水治理措施 | 油水分离器 (含 5m ³ 收集池), 设计处理能力 15m ³ /d | 油水分离器 (含 5m ³ 收集池), 设计处理能力 15m ³ /d | 30 | 30 |
| | | |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置, 设计处理能力 20m ³ /d |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置, 设计处理能力 20m ³ /d | 40 | 40 |
| | | | 洒水车一辆 | 洒水车一辆 | 20 | 18 |
| | | | 雨水收集池 1500m ³ | 雨水收集池 360m ³ | 30 | 8 |
| | | 噪声 | 减振基座、消声器、隔声材料等措施 | 减振基座、消声器、隔声材 | 3 | 5 |
| 3 | 固废 | 废油液暂存间、固体危险废物暂存间及专用容器 | 废油液暂存间、固体危险废物暂存间及专用容器 | 200 | 165 | |
| 4 | 风险防治措施 | 事故水池 250m ³ | 未建设 | 20 | 0 | |
| | | 危废暂存场分区和应急设施 | 危废暂存场分区和应急设施 | 10 | 10 | |
| | 地下水防治措施 | 全厂分区防渗, 总面积约 36604m ² | 全厂分区防渗, 总面积约 36604m ² | 370 | 358 | |
| 合计 | | | | 786 | 637 | |

5 环境影响报告书 (表) 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 (表) 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项目概况

白银昌衍资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及废旧物资回收利用项目总占地面积 68050.23 平方米 (约合 102.08 亩), 规划分三期建设, 一期投资 10000 万元, 占地面积 58937.4 平方米 (约合 88.41 亩), 建设年拆解报废汽车 3 万辆生产线一条及废旧物资分拣处理回收, 项目建成后年拆解报废汽车 3 万辆, 年回收废旧物质 (废钢) 15 万吨。项目二期、三期计划建设废旧物质深加工和

再生项目，并扩大废旧物资范围。本次评价范围为二期建设内容，即年拆解报废汽车 3 万辆，年回收废旧物质（废钢铁）15 万吨。

项目名称：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及废旧物资回收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白银昌衍资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

建设地点：拟建厂址位于白银市银东工业园规划的清河大道以东，109 国道以南，规划赵家窑车站以北；

建设规模：项目建成后年拆解报废汽车 3 万辆，年回收废旧物资（废钢铁）15 万吨；

行业类别：C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工程占地：项目占地面积 102.08 亩 68050.23 m²，其中本次建设用地 58973.4 m²，预留用地 9076.83m²。

5.1.2 相关政策及规划符合情况

（1）国家产业政策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本)》（2013 年修正）“鼓励类第三十八条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第五项：区域性废旧汽车、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废旧船舶、废钢铁、废旧木材等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建设。”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本）》（2013 年修正）的要求，符合国家经贸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开展资源综合利用的意见》等综合利用相关政策，符合《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08）和《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 348-2007）相关要求。

（2）规划的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城市总体规划的东部区域的工业区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白银市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0）》。位于白银高新区银东工业区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产业区，符合《白银高新区银东工业区总体规划》，白银高新区银

东工业园区规划环评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的要求。

5.1.3 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小时平均浓度变化范围为 $0.007\sim 0.285\text{mg}/\text{m}^3$ ，最大浓度占标率 57%；日平均浓度范围在 $0.004\sim 0.029\text{mg}/\text{m}^3$ 之间，最大浓度占标率 19.3%，均无超标现象。二氧化氮小时平均浓度变化范围为 $0.005\sim 0.098\text{mg}/\text{m}^3$ ，最大浓度占标率 49.0%；日平均浓度范围在 $0.016\sim 0.045\text{mg}/\text{m}^3$ 之间，最大浓度占标率 56.3%。 $\text{PM}_{2.5}$ 日平均浓度范围在 $10\text{L}\sim 29\mu\text{g}/\text{m}^3$ 之间，最大浓度占标率 62.7%，无超标。可吸入颗粒物 (PM_{10}) 日平均浓度范围在 $0.074\sim 0.178\text{mg}/\text{m}^3$ 之间，最大浓度占标率 118.7%，平均超标率 10.35%。总悬浮颗粒物(TSP)日平均浓度范围在 $0.088\sim 0.440\text{mg}/\text{m}^3$ 之间，最大浓度占标率 146.7%，超标率 28.5%；硫化氢浓度范围在未检出 $\sim 0.006\text{mg}/\text{m}^3$ 之间，最大浓度占标率 60%，氨气浓度范围在 $0.015\sim 0.035\text{mg}/\text{m}^3$ 之间，最大浓度占标率 17.5%。其超标原因为项目地处西北地区，植被覆盖较低，扬尘较大。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均未检出。

(2) 水环境

① 根据白银市环境监测站 2018 年 1-9 月对黄河白银段青城桥、靖远桥、五佛寺断面三个例行监测断面的监测公报，监测因子为水温、pH、电导率、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挥发酚、汞、铅、总氮、化学需氧量、硒、硫化物、氟化物、砷、六价铬、镉、铜、锌、氟化物、粪大肠菌群、总磷和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共计 25 项，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除粪大肠菌群外，黄河白银段其他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类。

② 根据本次地下水监测结果可知，各个监测点评价区氨氮、亚硝酸盐、总硬度、氟化物、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硫酸盐、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氟化物、总大肠菌群均超过《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中的 III类标准，与历史监测数据趋势一致。

(3) 土壤

根据本次厂区土壤监测结果可知，厂区土壤质量较好，满足（远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标准管控值要求，也满足（远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标准筛选值要求。

（4）声环境

厂界本次噪声监测结果显示，厂址噪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3类和4a类标准。

5.1.4 主要污染因素、治理与排放情况

（1）治理措施

①废气治理措施

废油液、制冷剂采用密闭抽排，破碎装置设置在车间内，破碎颗粒物产生点位设置集气罩，收集的颗粒物采用旋风+布袋净化后通过15m排气筒排空，措施可行。

② 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汽车冲洗水、车间冲洗水、汽车存储场和道路雨水等含油废水首先经油水分离器回收石油类，再与生活污水经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综合利用。

③ 固废处理处置措施

本项目是以“大循环”的理念对报废汽车进行回收拆解。报废汽车拆接下来的大部分材料和零部件都可以作为资源分类收集、出售。生产固废按处置方式划分大致可分为：

可回收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可回收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4类：可回收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是钢、铁、玻璃、橡胶、塑料等，由相关企业统一回收。不可回收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可回收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是座椅填充物、木材、泡沫等与生活垃圾一起，委托当地环卫定期清运至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主要为蓄电池、电容器等电子元件、尾气净化装置、废油液、氟利昂等，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固体废物临时存储场必须进行地面防渗和硬化，配有防风防雨防腐措施。危险废物储存容器、储存间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相应标准，并执行严格的固废管理措施。严格采取以上措施，固体废物能得到合理的处理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危害，措施可行。

④ 噪声治理措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为叉车等运输设备、拆解区域的气动扳手、大力剪、举升设备、空压机、破碎区域的输送机、碾压机、破碎机、振动筛、除尘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噪声，单台设备噪声值范围在 75~105dB（A）之间。设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局部减振、隔声、减振等措施处理，除叉车外其他全部设置在车间内。通过以上措施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南侧和东侧）和 4a 类标准（西侧和北侧）的要求。本项目周围无声环境敏感目标，不会造成噪声扰民。

（2）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包括废气、废水、噪声治理措施、固废厂内贮存措施和厂区防渗措施及风险防范等方面的投资，环保投资约 786 万元，占总投资 10000 万元的 7.86%，环保投资到位后，各污染源均达标排放，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5.1.5 环境影响情况

① 环境空气

本项目正常生产时，各大气污染源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对各敏感点贡献较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要求，对环境空气的影响较小；本项目对破碎区域设置 50m 大气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在非正常状态下，污染物浓度较正常排放增加较多，因此要加强管理，采取可行的防范措施，避免非正常排放对周围环境造成严重影响。

② 水环境

● 地表水影响评价

本项目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对地表水无影响。

● 地下水影响评价：

当废水池非正常状况发生后（底部防渗材料部分区域破损导致池内废水下渗，持续下渗 30d，之后在执行例行检查时发现并及时修补），石油类会在废水池附近出现短期的超标现象，但超标区位于厂界内，且及时修补并阻止废水继续入渗的条件下，入渗的石油类通过迁移、弥散等作用，1000d 后区域内无超标现象。非正常状况下入渗的 COD 贡献浓度低于《地下水质量标准》（14848-2017）中 III 类标准。由此可见，只要企业对废水严格执行每隔 30d 进行一次例行检查，并及时修补池底及侧边的破损，非正常状况发生后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③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全部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通过按照规定设置固废临时贮存场，同时建立完善的防治措施和严密管理制度，可使固废堆放对环境的影响减少至最低限度。各种危废在临贮、运输过程中采取了符合标准要求的措施，影响较小。

④ 声环境

本项目主要噪声为叉车等运输设备、拆解区域的气动扳手、大力剪、举升设备、空压机、破碎区域的输送机、碾压机、破碎机、振动筛、除尘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噪声，单台设备噪声值范围在 75~105dB（A）之间。设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局部减振、隔声、减振等措施处理，除叉车外其他全部设置在车间内。通过以上措施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南侧和东侧）和 4a 类标准（西侧和北侧）的要求。本项目周围无声环境敏感目标，不会造成噪声扰民。

⑤ 土壤

本项目位于白银高新技术银东产业园区，生产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排放，也不存在重金属大气污染源。化学品储存区设置围堰，厂区设置应急池，消防废水全部收集不直接外排。危险固废在厂内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理处置。因此，本项目生产对周围土壤环境影响很小。

总之，本项目生产期通过严格的环保措施的实施，“三废”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5.1.6 环境风险

本项目项目涉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生产设备处在常温常压条件下，具有一定的潜在危险性。本工程在生产、储存、运输等过程存在泄漏和燃烧、爆炸等事故风险，在采取严格的防护措施后，事故发生概率很小。项目由于使用和储存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的数量很小，对环境的风险影响也很小。项目具有潜在的事故风险，应从建设、生产、储运等方面积极采取防护措施。如库房应安装通风设施、采用防火、防爆的灯具、电器等。为了防范事故和减少危害，需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制定灾害事故的应急预案。当出现事故时，采取紧急的工程应急措施，以控制事故和减少对环境造成的危害。建议建设方合理安排合理的安排购买-使用-储存-出售的关系，减少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在场内的数量，进一步降低环境风险。建议建设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作好项目安全评价，并落实其安全防范措施和消防措施。

5.1.7 污染物总量控制分析

结合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给出其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 5.52t/a、非甲烷总烃 0.384t/a。

其中企业自控指标：颗粒物 5.52t/a。

(2) 不排放水污染物。

(3) 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

5.1.8 公众参与

本项目公众参与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由建设单位在《甘肃环评信息网》进行了第一次公示，2018 年 9 月 11 日由建设单位在《甘肃环评信息网》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公示完成后采用问卷调查的形式，对评价区内评价区及周边公开征求意见，共发放问卷 100 份。通过对回收问卷的统计分析可知，73%的被调查公众支持本项目建设，25%的被调查公众对本项目的建设持无所谓态度，只有 2%的被调查不支持本项目的建设（只是主观意愿的表达，无反对理由）。

5.1.9 结论

综上所述，白银昌衍资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及废旧物资回收利用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产业政策，采取切实可行的环境环保措施，能够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环境影响较小，环境风险可以接受，按照公众参与办法发布公告并征求公众意见，争取公众理解和支持。因此，在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本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整改措施条件下，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5.1.10 建议

(1) 加强源头控制、全过程管理，严格按照要求做好汽车入厂预处理工作。

(2) 在项目建成投产后 3-5 年，应及时进行跟踪环境影响评价。

(3) 积极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将环保管理纳入生产管理轨道中去，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的要求，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4) 为净化空气、降低噪音、美化厂区环境，建议充分利用自然条件加强厂区的绿化美化工作，并重点加强厂界周围的绿化工作。

5.2 环评要求环保设施落实情况

该项目调试运行阶段建设单位通过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规章制度，严格控制施工范围等环境保护措施，将环境保护工作落实到了实处，未对周围水、大气、声环境及生态环境造成影响；期间未发生投诉及举报等事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调查期间，未发现施工造成的明显遗留环境问题，施工期间未发生因夜间施工、扰民等状况而产生投诉现象。

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针对本项目环保措施要求的落实情况见表 5-1。

表 5-1 环评要求环保设施落实情况

| 序号 | 类别 | 环评要求 | 实际建设情况 |
|----|----|--|---------------------|
| 1 | 废气 | 废油液、制冷剂采用密闭抽排，破碎装置设置在车间内，破碎颗粒物产生点位设置集气罩，收集的颗粒物采用旋风+布袋净化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空 | 破碎装置未建设，相应的环保设施也未建设 |
| 2 | 废水 | 含油废水油水经油水分离器去除石油类后，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一体化处理系统处理，油水分离器选用规模为 15m ³ /d，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规模为 20m ³ /d。 | 与环评一致 |

| 序号 | 类别 | 环评要求 | 实际建设情况 |
|----|------|----------------------------------|---|
| 3 | 噪声 | 低噪声设备，加装减振垫，空压机设消声器，密闭厂房，加强厂房隔声。 | 与环评一致 |
| 4 | 固废 | 废油液暂存间、固体危险废物暂存间及专用容器 | 与环评一致 |
| 5 | 地下水 | 全厂分区防渗，总面积约 36604m ² | 防渗区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严格按照导则防渗要求进行了防渗措施。 |
| | | 厂区北侧、东南侧、南侧三个水井作为地下水污染监控井 | 厂区东南侧、南侧两个水井作为地下水污染监控井 |
| 6 | 风险防范 | 事故水池 250m ³ | 未建设 |
| | | 危废暂存场分区和应急设施 | 与环评一致 |

5.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白银昌衍资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及废旧物资回收利用项目环评批复文件如下：

一、白银昌衍资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及废旧物资回收利用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白银市银东工业园规划的清河大道以东，109国道以南，规划赵家窑车站以北。项目新建现代化、规模化的废旧汽车拆解线和废旧物资回收线各一条。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工艺车间(包括拆解区、分拣区、破碎区)、废旧物资分拣和存储车间、报废汽车存储区、综合办公楼、污水处理站、危废暂存库等主辅设施和环保设施。项目建成后，年拆解报废汽车3万辆，年回收废旧物资(废钢铁)15万吨。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园区规划，选址合理。根据《报告书》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项目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建设可行。

二、《报告书》编制较规范，工程和环境现状介绍基本清楚，所提环保措施总体可行，评价结论可信，可以作为工程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建设单位要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按照《报告书》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保证环保治理资金及时、足额投入，确保“三废”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施工及运营期的各项污染控制及治理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重视施工期环境管理工作。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报告书》及本批复要求落实施工期扬尘、固废、噪声等污染防治措施。尽量避免在大风等极端天

气下施工作业，对易起尘的建筑材料堆场等必须采取覆盖或洒水降尘措施，防止扬尘污染；施工期废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泼洒降尘；优先选用先进的施工工艺和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序，防止施工噪声扰民；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应规范处置，禁止乱堆乱倒。在运输过程中，必须采取覆盖措施，防止沿路洒落。

(二) 按照《报告书》要求认真落实各项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废钢破碎粉尘经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确保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加强对无组织废气的环境管理，废油液、制冷剂应放置在密闭容器中，减轻无组织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建设及运营期应严格执行《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348-2007)和《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08)中相关环境管理要求。

(三)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工艺成熟先进、效果可靠的油水分离装置及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汽车及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等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后，同生活废水一起排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确保出水水质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后，用于厂区绿化或洒水降尘。待银东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建成投运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四)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优先采用低噪音设备，对高噪音设备应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五) 按照“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的原则，做好固体废弃物的处置和综合利用工作。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蓄电池、液化气罐、含多氯联苯废电容器、尾气催化器等均属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加强产生、贮存、运输和处置的全过程管理。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规范建设危废暂存设施，并设置明显的危废标识，危险废物必须交由具备资质的处置企业进行综合利用或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规范处置。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废橡胶、可再生纤维、可再生废旧塑料、可再生废铝等在厂区各自对应的区域规范

暂存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钢破碎废渣、破碎除尘灰经致密编织袋盛装在破碎区暂存后，定期送水泥厂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送白银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进行焚烧处理。

(六)认真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报告书》划定的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对固态危废暂存库、废油液危废暂存库、初期雨水收集池、事故池及污水站、工艺车间等严格按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及其修改单相关要求进行了防渗，防止区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按照《报告书》要求设置地下水跟踪监测井，定期检测，防止地下水受到污染。

(七)企业应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原料、危险品储运和使用管理，按规范设置报警，防火、防爆等事故处理系统。设置以初期雨水收集池、污水处理站、事故池为主的风险防控体系，确保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不外排。强化员工环境安全培训，确保环境安全。

(八)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管理与监控计划，强化项目特征污染物排放管控，建立覆盖特征污染物和常规污染物的环境监测体系。规范化建设排污口，设置永久性采样监测平台，并设置明显的标识标志。

(九)建立完善企业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境管理。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主动发布企业环境保护信息，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

四、本项目环评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评文件。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5.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表 5-2。

表 5-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 环评批复要求 | 落实情况 |
|--|---|
| <p>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报告书》及本批复要求落实施工期扬尘、固废、噪声等污染防治措施。尽量避免在大风等极端天气下施工作业，对易起尘的建筑材料堆场等必须采取覆盖或洒水降尘措施，防止扬尘污染；施工期废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泼洒降尘；优先选用先进的施工工艺和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序，防止施工噪声扰民；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应规范处置，禁止乱堆乱倒。在运输过程中，必须采取覆盖措施，防止沿路洒落。</p> | <p>在施工期对易起尘的建筑材料堆场等采取了覆盖或洒水降尘措施，废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泼洒降尘；优先选用先进的施工工艺和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序，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已规范处置。</p> |
| <p>按照《报告书》要求认真落实各项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废钢破碎粉尘经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确保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加强对无组织废气的环境管理，废油液、制冷剂应放置在密闭容器中，减轻无组织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建设及运营期应严格执行《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348-2007)和《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08)中相关环境管理要求。</p> | <p>破碎区暂时未建设，相对应的处理设施未安装，废油液、制冷剂放置在密闭容器中，项目建设及运营期严格执行《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348-2007)和《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08)中相关环境管理要求。</p> |
| <p>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工艺成熟先进、效果可靠的油水分离装置及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汽车及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等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后，同生活废水一起排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确保出水水质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后，用于厂区绿化或洒水降尘。待银东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建成投运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p> | <p>已安装油水分离装置及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汽车及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等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后，同生活废水一起排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出水水质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暂时用于厂区绿化或洒水降尘。</p> |
| <p>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优先采用低噪音设备，对高噪音设备应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p> | <p>选用低噪音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p> |
| <p>按照“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的原则，做好固体废弃物的处置和综合利用工作。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蓄电池、液化气罐、含多氯联苯废电容器、尾气催化器等均属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加强产生、贮存、运输和处置的全过程管理。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规范建设危废暂存设施，并设置明显的危废标识，危险废物必须交由具备资质的处置企业进行综合利用或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规范处置。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防</p> | <p>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蓄电池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送交甘肃朝霞再生资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液化气罐、含多氯联苯废电容器、尾气催化器在专用容器存放，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不进行进一步的拆解和回收。危废暂存间设置明显的危废标识，废橡胶、可再生纤维、可再生废旧塑料、可再生废铝等在厂区各自对</p> |

| 环评批复要求 | 落实情况 |
|--|--|
| 止产生二次污染。废橡胶、可再生纤维、可再生废旧塑料、可再生废铝等在厂区各自对应的区域规范暂存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钢破碎废渣、破碎除尘灰经致密编织袋盛装在破碎区暂存后，定期送水泥厂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送白银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进行焚烧处理。 | 应的区域规范暂存后，定期外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送白银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进行焚烧处理。 |
| 认真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报告书》划定的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对固态危废暂存库、废油液危废暂存库、初期雨水收集池、事故池及污水站、工艺车间等严格按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及其修改单相关要求进行了防渗，防止区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按照《报告书》要求设置地下水跟踪监测井，定期检测，防止地下水受到污染。 | 已对厂区进行分区防渗，其中一般防渗区主要为厂区道路，重点污染防治区为生产车间、报废机动车贮存区、废旧物资贮存区、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池、以及污水收集渠，重点防渗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进行建设，基础防渗；设置了地下水跟踪监测井，定期检测，防止地下水受到污染。 |
| 企业应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原料、危险品储运和使用管理，按规范设置报警，防火、防爆等事故处理系统。设置以初期雨水收集池、污水处理站、事故池为主的风险防控体系，确保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不外排。强化员工环境安全培训，确保环境安全。 |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备案。报废机动车储存区已设置围堰、初期雨水收集池、污水处理站已建成；厂区暂未设置事故水池。 |
| 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管理与监控计划，强化项目特征污染物排放管控，建立覆盖特征污染物和常规污染物的环境监测体系。规范化建设排污口，设置永久性采样监测平台，并设置明显的标识标志。 | 破碎区暂时未建设，相对应的处理设施未安装，暂时无排污口，未设置采样平台和标识。 |
| 建立完善企业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境管理。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主动发布企业环境保护信息，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 | 已建立以总经理为主要负责人的环境管理领导小组。 |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无组织排放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限值要求。详见表 6-1。

表 6-1 无组织排放废气执行标准

| 序号 | 污染物项目 | 排放限值 |
|----|-------|----------------------|
| 1 | 非甲烷总烃 | 4.0mg/m ³ |
| 2 | 颗粒物 | 1.0mg/m ³ |
| 3 | 氨气 | / |
| 4 | 硫化氢 | / |

6.2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详见表6-2。

表6-2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 类别 | 昼间 | 夜间 |
|----|----|----|
| 3类 | 65 | 55 |

6.3 地下水质量标准

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详见表6-3。

表6-3 地下水执行标准

| 序号 | 项目 | 标准限值 |
|----|-----|----------|
| 1 | 氨氮 | 0.50mg/L |
| 2 | 石油类 | / |

6.4 污水执行标准

污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1）标准限值要求，详见表6-4。

表6-4 污水水质标准

| 序号 | 项目 | 标准 |
|----|---------|---------|
| 1 | pH | 6.0~9.0 |
| 2 | 化学需氧量 | - |
| 3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10mg/L |
| 4 | 悬浮物 | - |
| 5 | 氨氮 | 8mg/L |
| 6 | 石油类 | - |

6.5 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执行标准

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修改单。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

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无组织排放监测

监测点位布设：根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等相关规定，结合该项目污染物排放实际，在该项目厂界共布设 1 个参照点，3 个监控点。

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氨气、硫化氢。

监测时间及频次：监测 2 天，每天 4 次。颗粒物每次取小时值。

监测分析方法：分析方法首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若无国家标准，则选用《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中规定的相应方法。

7.1.2 厂界噪声

监测点位：在该项目地厂界东、南、西、北各布设 1 个监测点。

监测因子：连续等效 A 声级。

监测频次和时段：连续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测一次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时段：昼间（06:00~22:00），夜间（22:00~06:00）。

监测方法及仪器：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规定进行测量。

7.1.3 地下水监测

监测点位布设：根据《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164-2020）等相关规定，结合该项目污染物排放实际情况，在厂区东南侧和南侧监测井各布设一个监测点。

监测项目：氨氮、石油类。

监测时间及频次：监测 2 天，每天 2 次。

监测分析方法：分析方法首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若无国家标准，则选用《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中规定的相应方法。

7.1.4 污水监测

监测点位布设：根据《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等相关规定，结合该项目污染物排放实际情况，在该项目污水处理站出口布设一个监测点。

监测项目：pH、COD、BOD、悬浮物、氨氮、石油类。

监测时间及频次：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监测分析方法：分析方法首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若无国家标准，则选用《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中规定的相应方法。

7.2 固体废物核查

本项目现阶段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蓄电池、液化气罐、含多氯联苯废电容器、尾气催化器。本次验收监测期间主要核查固体废物的产生量以及去向。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8.1.1 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按照国家颁发的相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中规定的相应方法进行监测。具体分析方法详见表 8-1。

表 8-1 无组织废气分析方法一览表

| 监测因子 | 分析方法 | 方法来源 | 检出限 |
|-------|-----------|---------------------|------------------------|
| 颗粒物 | 重量法 | GB/T15432-1995 及修改单 | 0.001mg/m ³ |
| 非甲烷总烃 |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 HJ604-2017 | 0.07mg/m ³ |
| 氨气 |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 HJ533-2009 | 0.005mg/m ³ |
| 硫化氢 |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 0.07ug/10ml |

8.1.2 厂界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监测要求进行。具体监测方法见表 8-2。

表 8-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 监测因子 | 分析方法 | 方法来源 |
|------|------------------|--------------|
| Leq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GB12348-2008 |

8.1.3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地下水分析方法首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若无国家标准，则选用《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中规定的相应方法。具体分析方法详见表 8-3。

表 8-3 地下水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 污染因子 | 分析方法 | 方法来源 | 检出限 |
|------|-----------|------------|-----------|
| 石油类 | 红外分光光度法 | HJ637-2018 | 0.06mg/L |
| 氨氮 |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 HJ535-2009 | 0.025mg/L |

8.1.4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废水分析方法首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若无国家标准，则选用《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中规定的相应方法。具体分析方法详见表 8-4。

表 8-4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 污染因子 | 分析方法 | 方法来源 | 检出限 |
|--------------------------|-----------|-------------|-------|
| pH（无量纲） | 电极法 | HJ1147-2020 | 0.01 |
| SS（mg/L） | 重量法 | GB11901-89 | 4 |
| COD _{cr} （mg/L） | 重铬酸盐法 | HJ828-2017 | 4 |
| BOD ₅ （mg/L） | 稀释与接种法 | HJ505-2009 | 0.5 |
| 石油类（mg/L） | 红外分光光度法 | HJ637-2018 | 0.06 |
| 氨氮（mg/L） |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 HJ535-2009 | 0.025 |

8.2 监测仪器

本项目监测分析仪器及设备质量控制详见表 8-5。

表 8-5 监测分析仪器一览表

| 设备名称 | 设备型号 | 设备编号 | 计量检定情况 |
|------------|-----------|----------|--------------------|
|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 UV-2600 | BYCG-052 | 至 2023 年 2 月 13 日 |
| 电子天平 | AUW-220D | BYCG-077 | 至 2022 年 12 月 27 日 |
| 多功能声级计 | AWA6228 | BYCG-035 | 至 2023 年 3 月 27 日 |
| 酸度计 | PHS-3C | BYCG-055 | 至 2023 年 2 月 13 日 |
| 综合大气采样器 | KB-6120 | BYCG-008 | 至 2023 年 2 月 13 日 |
| 综合大气采样器 | KB-6120-C | BYCG-103 | 至 2023 年 2 月 13 日 |
| 综合大气采样器 | KB-6120-C | BYCG-105 | 至 2023 年 2 月 13 日 |
| 综合大气采样器 | KB-6120-C | BYCG-106 | 至 2023 年 2 月 13 日 |
| 红外测油仪 | OIL-9 | BYCG-111 | 至 2023 年 2 月 13 日 |
| 气相色谱仪 | GC-2011 | BYCG-047 | 至 2024 年 3 月 01 日 |
| 溶解氧测定仪 | JPSJ-605 | BYCG-016 | 至 2023 年 2 月 13 日 |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3.1 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对本次监测所使用的采样仪器在采样前全部进行校准。

(2) 连接监测仪器对整个采样系统气路进行检漏实验，做好阻力实验、发泡实验和气密性检查，合格后方可使用。

(3) 在采样仪器上安放滤膜之前必须清洁滤膜夹及其表面的灰尘，用镊子将毛面朝上的滤膜放入采样夹中。采样时将流量调节至规定值。采样后小心地将滤膜从滤膜夹中取出，使尘面向内，沿中心线对折，放入专用样品袋中贮存，以防止样品的损失。

(4) 监测人员在现场采样时，应认真逐项填写采样记录。

(5) 样品送入实验室应做好样品交接记录。

(6) 滤膜质控结果详见表 8-6。

表 8-6 滤膜质控结果汇总表

| 测定项目 | 测定次数 | 标准范围值(g) | 标准偏差(g) | 变异系数(%) | 测定结果(g) | 判定 |
|---------|------|---------------|-----------------------|---------|---------|----|
| 标准滤膜 1# | 10 | 0.4511±0.0005 | 6.75×10^{-5} | 0.03 | 0.4513 | 合格 |
| 标准滤膜 2# | 10 | 0.4619±0.0005 | 6.99×10^{-5} | 0.03 | 0.4621 | 合格 |

8.3.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监测仪器为 II 型（精度±0.2）dB(A) 以上的积分式声级计。

(2) 声级计、标准校准器需经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后，方可用于环境噪声监测。

(3) 在测量前后均须用标准校准器对所用的声级分析仪进行校准，示值偏差均要小于 $0.5Leq[dB(A)]$ 。

(4) 监测应在无雨、无雪的天气条件下进行，风速为 5.0m/s 以上时停止监测。监测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5) 所得原始数据、记录须经现场负责人、质控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三级审核方可使用。

(6) 在上报数据的同时，认真填报质控数据报表。

(7) 噪声质控结果详见表 8-7。

表 8-7 设备仪器质控结果汇总表

| 监测因子 | 设备仪器型号 | | 设备仪器编号 | 评价结果 | 检定有效期 | |
|-----------------|---------------|---------|----------|--------|--------------------|--------------------|
| 噪声 | AWA6221A 声校准计 | | BYCG-037 | 合格 | 至 2023 年 03 月 27 日 | |
| | 设备仪器编号 | 校准仪检定值 | 检测前校准值 | 检测后测量值 | 评价结果 | 检定有效期 |
| AWA6228 型多功能声级计 | BYCG-035 | 94.13dB | 94.02dB | 93.9dB | 合格 | 至 2023 年 03 月 27 日 |

8.3.3 实验室内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监测分析中所使用的仪器须经计量校准，方可开始工作。

(2) 做好精密度检验、准确度检验，同时做好相应的回归曲线，监测分析的同时应加密码质控样及至少 20% 的室内平行。

(3) 按方法规定的计算公式进行计算。

(4) 所得原始数据、记录须经岗位、质控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三级审核方可使用。

(5) 在上报数据的同时，认真填报质控数据报表。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项目工况负荷统计采用统计监测期间产品数量的方法进行。现阶段已建成产能为 8500t/a，监测期间工况负荷详见表 9-1。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负荷统计表

| 监测日期 | 已建成生产线设计产量 | 实际产量 | 工况负荷 |
|------------------|------------|--------|------|
| 2022 年 10 月 25 日 | 100 辆/d | 25 辆/d | 25% |
| 2022 年 10 月 26 日 | 100 辆/d | 25 辆/d | 25% |

9.2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情况详见表 9-2。

表 9-2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状况表

| 监测日期 | 天气 | 风速 | 风向 |
|------------------|----|---------|----|
| 2022 年 10 月 25 日 | 多云 | 2.17m/s | 东风 |
| 2022 年 10 月 26 日 | 多云 | 1.79m/s | 东风 |

9.2.2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详见表 9-3。

表 9-3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汇总表

单位: mg/m³

| 点位 | 采样日期 | 样品编号 | 颗粒物 | 硫化氢 | 氨气 | 非甲烷总烃 |
|-------------------|-------------------|-------------------|-------------------|-------|-------|-------|
| 1# 上 风 向 | 10 月 25 日 | FQ-2022-078-1-1-1 | 0.100 | 0.004 | 0.143 | 0.57 |
| | | FQ-2022-078-1-1-2 | 0.133 | 0.004 | 0.154 | 0.53 |
| | | FQ-2022-078-1-1-3 | 0.233 | 0.005 | 0.163 | 0.56 |
| | | FQ-2022-078-1-1-4 | 0.133 | 0.004 | 0.145 | 0.53 |
| | 10 月 26 日 | FQ-2022-078-1-2-1 | 0.217 | 0.004 | 0.128 | 0.55 |
| | | FQ-2022-078-1-2-2 | 0.167 | 0.004 | 0.138 | 0.52 |
| | | FQ-2022-078-1-2-3 | 0.200 | 0.005 | 0.137 | 0.49 |
| | | FQ-2022-078-1-2-4 | 0.200 | 0.004 | 0.130 | 0.55 |
| | | 最大值 | 0.217 | 0.005 | 0.163 | 0.57 |
| | 2# 下 风 向 | 10 月 25 日 | FQ-2022-078-2-1-1 | 0.684 | 0.005 | 0.134 |
| FQ-2022-078-2-1-2 | | | 0.500 | 0.004 | 0.128 | 0.53 |
| FQ-2022-078-2-1-3 | | | 0.583 | 0.005 | 0.120 | 0.48 |
| FQ-2022-078-2-1-4 | | | 0.600 | 0.004 | 0.128 | 0.50 |
| 10 月 26 日 | | FQ-2022-078-2-2-1 | 0.567 | 0.004 | 0.115 | 0.54 |
| | | FQ-2022-078-2-2-2 | 0.533 | 0.005 | 0.131 | 0.53 |
| | | FQ-2022-078-2-2-3 | 0.600 | 0.005 | 0.121 | 0.51 |
| | | FQ-2022-078-2-2-4 | 0.650 | 0.004 | 0.118 | 0.51 |
| | | 最大值 | 0.684 | 0.005 | 0.134 | 0.54 |
| 3# 下 风 向 | | 10 月 25 日 | FQ-2022-078-3-1-1 | 0.400 | 0.005 | 0.126 |
| | FQ-2022-078-3-1-2 | | 0.450 | 0.004 | 0.136 | 0.53 |
| | FQ-2022-078-3-1-3 | | 0.383 | 0.005 | 0.140 | 0.58 |
| | FQ-2022-078-3-1-4 | | 0.500 | 0.004 | 0.125 | 0.54 |
| | 10 月 26 日 | FQ-2022-078-3-2-1 | 0.483 | 0.004 | 0.124 | 0.54 |
| | | FQ-2022-078-3-2-2 | 0.450 | 0.006 | 0.130 | 0.54 |
| | | FQ-2022-078-3-2-3 | 0.517 | 0.004 | 0.141 | 0.51 |
| | | FQ-2022-078-3-2-4 | 0.433 | 0.005 | 0.135 | 0.49 |
| | | 最大值 | 0.517 | 0.006 | 0.136 | 0.60 |
| | 4# 下 风 向 | 10 月 25 日 | FQ-2022-078-4-1-1 | 0.517 | 0.005 | 0.125 |
| FQ-2022-078-4-1-2 | | | 0.583 | 0.004 | 0.121 | 0.40 |
| FQ-2022-078-4-1-3 | | | 0.417 | 0.004 | 0.131 | 0.47 |
| FQ-2022-078-4-1-4 | | | 0.533 | 0.004 | 0.133 | 0.41 |
| 10 月 26 日 | | FQ-2022-078-4-2-1 | 0.584 | 0.006 | 0.130 | 0.40 |
| | | FQ-2022-078-4-2-2 | 0.567 | 0.005 | 0.139 | 0.46 |

| 点位 | 采样日期 | 样品编号 | 颗粒物 | 硫化氢 | 氨气 | 非甲烷总烃 |
|------|------|-------------------|-------|-------|-------|-------|
| | | FQ-2022-078-4-2-3 | 0.517 | 0.004 | 0.121 | 0.43 |
| | | FQ-2022-078-4-2-4 | 0.450 | 0.005 | 0.126 | 0.49 |
| | | 最大值 | 0.584 | 0.006 | 0.139 | 0.49 |
| 排放标准 | | / | 1.0 | / | / | 4.0 |
| 达标情况 | | / | 达标 | / | / | 达标 |

9.2.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9-4。

表 9-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单位：dB (A)

| 点位及编码 | 时间及频次 | 10月25日 | | 10月26日 | |
|--------------------|-------|--------|------|--------|------|
| | | 昼间 | 夜间 | 昼间 | 夜间 |
| 8# 62040233-0349A | | 58.0 | 49.9 | 57.1 | 50.3 |
| 9# 62040233-0350A | | 54.0 | 48.4 | 53.7 | 49.7 |
| 10# 6204024a-0351A | | 60.8 | 51.0 | 60.6 | 51.3 |
| 11# 6204024a-0352A | | 61.1 | 51.5 | 61.6 | 50.6 |
| | 排放标准 | 65 | 55 | 65 | 55 |
| |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9.2.4 地下水及污水监测结果

地下水及污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9-5。

表 9-5 地下水及污水监测分析结果汇总表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 监测点位 | 东南侧监测井 (5#) | | | | 南侧监测井 (6#) | | | | 排放 标准 | 达标 情况 |
|-------------------|-------------------|-------------------|-------------------|-------------------|-------------------|-------------------|-------------------|-------------------|----------|----------|
| 监测日期 | 10月25日 | | 10月26日 | | 10月25日 | | 10月26日 | | | |
| 监测因子 | | | | | | | | | | |
| 样品编号 | S-2022-078-5-1-1 | S-2022-078-5-1-2 | S-2022-078-5-2-1 | S-2022-078-5-2-2 | S-2022-078-6-1-1 | S-2022-078-6-1-2 | S-2022-078-6-2-1 | S-2022-078-6-2-2 | / | / |
| 氨氮 | 0.331 | 0.319 | 0.323 | 0.330 | 0.317 | 0.322 | 0.326 | 0.327 | 0.5 | 达标 |
| 石油类 | 0.14 | 0.12 | 0.11 | 0.14 | 0.06L | 0.06L | 0.06L | 0.06L | - | 达标 |
| 监测点位 | 污水处理站出口 (7#) | | | | | | | | 排放 标准 | 达标 情况 |
| 监测日期 | 10月25日 | | | | 10月26日 | | | | | |
| 监测因子 | | | | | | | | | | |
| 样品编号 | WS-2022-078-7-1-1 | WS-2022-078-7-1-2 | WS-2022-078-7-1-3 | WS-2022-078-7-1-4 | WS-2022-078-7-2-1 | WS-2022-078-7-2-2 | WS-2022-078-7-2-3 | WS-2022-078-7-2-4 | / | / |
| 氨氮 | 1.25 | 1.25 | 1.25 | 1.24 | 1.24 | 1.25 | 1.24 | 1.25 | 8 | 达标 |
| 石油类 | 0.06L | - | 达标 |
| pH | 6.5 | 6.4 | 6.5 | 6.5 | 6.5 | 6.4 | 6.4 | 6.4 | 6-9 | 达标 |
| SS | 12 | 16 | 15 | 14 | 13 | 15 | 17 | 15 | - | 达标 |
| COD _{cr} | 52 | 50 | 52 | 50 | 53 | 52 | 50 | 52 | - | 达标 |
| BOD ₅ | 7.7 | 7.6 | 7.8 | 7.3 | 7.3 | 7.1 | 7.6 | 7.4 | 10 | 达标 |

备注: 检出限+L 表示未检出。

9.2.6 固体废物核查结果

本项目现阶段产生的固体废物及处理措施详见表 9-6。

表 9-6 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 序号 | 固废名称 | 产污环节 | 产生量 | 性质 | 治理措施 | |
|----|--|------|---------|------|---------------------------------|--|
| 1 | 蓄电池 | 拆解过程 | 750t/a | 危废 | 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送交甘肃朝霞再生资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 |
| 2 | 液化气罐 | 拆解过程 | 180t/a | | 危废 | 专用容器密闭盛装，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
| 3 | 含多氯联苯废电容器 | 拆解过程 | 1t/a | | | |
| 4 | 尾气催化器 | 拆解过程 | 60t/a | | | |
| 5 | 废滤清器 | 拆解过程 | 27t/a | | | |
| 6 | 废油液 | 拆解过程 | 468t/a | | | |
| 7 | 油水分离器产生的废油 | 拆解过程 | 0.65t/a | | | 专用容器密闭盛装，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甘肃科隆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
| 8 | 废制冷剂 | 拆解过程 | 12t/a | | | 专用容器密闭盛装，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
| 9 | 含汞原件（灯珠） | 拆解过程 | 1t/a | | | |
| 10 | 含有铅、汞、镉及铬等镀膜部件 | 拆解过程 | 130t/a | | | |
| 11 | 废线路板 | 拆解过程 | 15t/a | | | |
| 12 | 其他有色金属 | 拆解过程 | 225t/a | 一般固废 | 分拣区室内储存销售。 | |
| 13 | 废纸 | 拆解过程 | 60t/a | | 送市建筑垃圾场。 | |
| 14 | 不可回收废物 | 拆解过程 | 5000t/a | | 送白银市垃圾焚烧发电综合利用。 | |
| 15 | 废水处理池污泥 | 废水处理 | 1276t/a | | | |
| 16 | 生活垃圾 | 办公生活 | 18t/a | | | |
| 17 | 废手套及含油部件表面清理抹布 | 拆解过程 | 5t/a | | | |
| 备注 |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版）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含油手套、抹布，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混入生活垃圾处理。 | | | | | |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全部暂存于危废间，由甘肃朝霞再生资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和甘肃科隆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定期处理。详见附件 8。

9.3 公众参与调查

白银昌衍资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及废旧物资回收利用项目对当地的经济发展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但对工程区的自然、社会环境和居民日常生活也产生了一定的影响。为了解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受影响区域居民的意见和要求，弥补其建设过程中的不足，改进和完善污染防治工作，为此，在工程区域进行了公众参与意见调查。

9.3.1 公众参与调查方式

（一）调查方式

公众意见调查过程中以专访项目区公众和发放公众参与调查问卷方式进行。

(二) 调查对象

调查的主要对象为厂内工人、农民、技术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调查表的发放为不同阶层、职业、性别及年龄的公众，尽可能做到从各个方面获取不同的反映情况。

(三) 调查内容

为了更好的掌握评价区内公众的环保意识及工程的意见、建议，针对本项目可能产生的环境问题进行了广泛的调查，在调查问卷中设计了 8 个问题。

9.3.2 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统计分析

(一) 统计方法

$$\text{回收率}(\%) = \frac{\text{收回调查表数}}{\text{总调查表数}} \times 100\%$$

$$P_i(\%) = \frac{A_i}{C} \times 100\%$$

式中：Pi—公众对 i 问题的意见率；

A—公众对 i 问题的回答人数；

C—收回调查表数。

本项目公众参与调查内容详见表 9-7。

表 9-7 白银昌衍资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及废旧物资回收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公众意见调查表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民族 | |
|--|--|----|--|----|--|----|--|
| 文化程度 | | 职业 | | 地址 | | | |
| 项目名称：白银昌衍资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及废旧物资回收利用项目 工程简介：白银昌衍资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00 万元，在白银市银东工业园规划的清河大道以东，109 国道以南，规划赵家窑车站以北建设一个现代化、规模化的废旧汽车拆解线和废旧物资回收线。项目占地面积 68050.23 m ² 。本项目建成后，可年拆解 3 万辆报废机动车和年回收废旧物资 15 万吨，年产可再生利用废钢 169500 吨、再生利用废铝 1500 吨、再生利用废铜 1050 吨、再生利用废塑料 2400 吨、再生利用废橡胶 4500 吨、再生利用废玻璃 1200 吨、再生利用各类拆解纤维 900 吨。 目前，该项目已建成废旧汽车拆解线，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为更好的了解该项目 | | | | | | | |

| |
|--|
| 在调试运营阶段的环境保护工作，特开展此次调查。感谢您的配合。 |
| 1、您是否了解白银昌衍资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及废旧物资回收利用项目？ 了解() 基本了解() 不了解() |
| 2、您认为该工程的建设运行是否有利本地区经济的发展？ 是() 否() 影响不大() 不知道() |
| 3、本工程建设对当地自然环境有何影响？ 基本无影响() 影响较大() 不知道() |
| 4、本工程在整改期间给您造成的主要影响是？ 水土流失() 噪声污染() 破坏植被() 空气污染() 水污染() |
| 5、本工程在试运行期间给您造成的主要影响是？ 水土流失() 噪声污染() 破坏植被() 空气污染() 水污染() |
| 6、您对该项目的污染防治措施是否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无所谓() |
| 7、您对该项目运行期间环境保护管理状况是否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无所谓() |
| 8、您对本工程持何种态度？ 非常支持() 支持() 反对() 无所谓() |
| 您对本工程环境保护工作还有哪些方面的建议与要求？ |

(二) 调查结果统计

本次公众参与共向项目周围地区各界人士发放公众意见调查表 20 份，收回有效调查表 20 份，回收率为 100%。调查表发放对象统计结果见表 9-8。

表 9-8 调查表发放对象统计结果表

| 调查项目 | 人数 | 比例 (%) | |
|------|--------|--------|----|
| 调查人数 | 男 | 8 | 40 |
| | 女 | 12 | 60 |
| 年龄分布 | <30 | 7 | 35 |
| | 30—45 | 7 | 35 |
| | 45—55 | 5 | 25 |
| | >55 | 1 | 5 |
| 文化程度 | 初中及以下 | 4 | 20 |
| | 高中 | 6 | 30 |
| | 中专 | 0 | 0 |
| | 大专以上 | 10 | 50 |
| 职业结构 | 农民 | 0 | 0 |
| | 工人 | 6 | 30 |
| | 技术人员 | 3 | 15 |
| | 其他工作人员 | 11 | 55 |

公众对调查表中各种问题回答的统计结果见表 9-9。

表 9-9 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统计表

| 调查内容 | 问题 | 回答人数 | 比例 (%) |
|---------------------------------------|-------|------|--------|
| 1、您是否了解甘肃金宏桥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油漆树脂涂料生产线项目？ | 了解 | 14 | 70 |
| | 基本了解 | 6 | 30 |
| | 不了解 | 0 | 0 |
| 2、您认为该工程的建设运行是否有利本地区经济的发展？ | 是 | 19 | 95 |
| | 否 | 0 | 0 |
| | 影响不大 | 0 | 0 |
| 3、本工程建设对当地自然环境有何影响？ | 不知道 | 1 | 5 |
| | 基本无影响 | 20 | 100 |
| | 影响较大 | 0 | 0 |
| 4、本工程在施工期间给您造成的主要影响是？ | 不知道 | 0 | 0 |
| | 水土流失 | 0 | 0 |
| | 破坏植被 | 0 | 0 |
| | 空气污染 | 6 | 30 |
| | 水污染 | 0 | 0 |
| 5、本工程在试运行期间给您造成的主要影响是？ | 噪声污染 | 14 | 70 |
| | 水土流失 | 0 | 0 |
| | 破坏植被 | 0 | 0 |
| | 空气污染 | 11 | 55 |
| | 水污染 | 0 | 0 |
| 6、您对该项目的污染防治措施是否满意？ | 噪声污染 | 9 | 45 |
| | 满意 | 15 | 75 |
| | 基本满意 | 5 | 25 |
| | 不满意 | 0 | 0 |
| 7、您对该项目运行期间环境保护管理状况是否满意？ | 无所谓 | 0 | 0 |
| | 满意 | 12 | 60 |
| | 基本满意 | 8 | 40 |
| | 不满意 | 0 | 0 |
| 8、您对本工程持何种态度？ | 无所谓 | 0 | 0 |
| | 非常支持 | 0 | 0 |
| | 支持 | 20 | 100 |
| | 反对 | 0 | 0 |

(三) 调查结果分析

公众参与调查结果表明：

(1) 白银昌衍资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及废旧物资回收利用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当地经济的发展。被调查者各有 100%的人表示了解本工程和基本了解本工程，没有不了解的，说明被调查者了解本工程。

(2) 调查显示, 95%的被调查者认为本工程有利于本地区经济的发展。

(3) 工程建设对当地自然环境的影响, 100%的被调查者认为基本无影响。

(4) 对于工程在施工期间给您造成的主要影响的调查, 30%的被调查者认为有空气污染, 70%的被调查者认为有噪声污染。

(5) 对于工程在试运行期间给您造成的主要影响的调查, 有 55%的被调查者认为有空气污染, 45%的被调查者认为有噪声污染。没有被调查者认为有破坏植被和水污染。

(6) 对该项目的污染防治措施的调查, 75%的被调查者满意, 25%的被调查者基本满意。

(7) 对于运行期间环境保护管理状况的调查, 表示满意的占 60%, 基本满意的占 40%, 表明大多数公众对该项目运行期间环境保护管理状况是满意的。

(8) 本工程持何种态度的调查, 100%的被调查者支持。表明公众对本项目是支持的。

综上所述, 公众对白银昌衍资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及废旧物资回收利用项目总体上是支持的, 认为该工程对发挥地方资源优势、促进经济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建设项目整体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运营期环境保护管理较好。建设项目对居民的影响主要是施工期的粉尘和施工车辆噪声, 随着工程完工投入运行, 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后, 对居民基本无影响。

建设单位应认真采纳公众提出的合理要求, 在今后的环境管理工作中, 切实解决好与群众生活和切身利益相关的问题, 使基础建设与环境质量协调发展。

9.4 风险防范措施

生产操作过程中, 必须加强安全管理, 提高事故风险防范措施。突发性污染事故, 特别是有毒化学品的重大事故将对事故现场人员的生命和健康造成严重危害, 还将造成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 还可能成为社会不安定的因素, 同时对生态环境也会造成严重的破坏。因此, 做好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预防, 提高对突发性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理和处置能力, 对企业具有重要的意义。

(1) 工程设计、施工中风险防范措施

①设计中严格执行国家、行业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法规和标准规范。距明火操作场所距离应按《建筑防火设计规范》（GB50016-2006）的规定设置。

②厂房设备布置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防火防爆的规范、规定，设备之间保证有足够的防火距离，并设计消防通道。

③按区域分类有关规范在各车间内划分防火分区。不同防火分区内安装的电器设备符合相应的区域等级的规定。

④对爆炸、火灾危害场所内可能产生静电危害的物体采取静电防范处理措施。

⑤工作人员不得携带火柴、打火机等进入生产场所。

(2) 提高认识、完善制度、严格检查

企业建立了安全与环保科，并有企业领导直接领导，全权负责。主要负责检查和监督全长的安全生产和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情况。对安全和环保应建立严格的防范措施，制定严格的管理规章制度，列出潜在危险的过程、设备等清单，严格执行设备检验和报废制度。

(3) 加强劳动防护，保证职工人身安全

生产车间空气中浓度超标时职工应配戴过滤式防毒面具（平面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戴正压式呼吸器。

另外，职工还可采取配戴化学品眼镜，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戴耐油橡胶手套等劳动防护措施。

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饮水。工作前避免饮用酒精性饮料。工作后，淋浴更衣。进行就业前和定期体检。

(4) 加强技术培训，提高职工安全意识

职工的安全生产意识不足，一定程度上会增加事故发生的概率，因此企业对生产操作工作必须进行上岗前专业技术培训和安装生产培训，严格管理，提高职

工的安全环保意识。

(5) 提高事故应急处理能力

企业对具有高危害设备设置保险措施,对危险车间可设置消防装置等必备设施,并辅以适当的通讯工具,定期进行安全环保宣传教育以及紧急事故模拟演习,提高事故应变能力。

(6) 若汽车拆解过程中危废废矿物油及废冷却剂经过密闭的抽排设备将其回收至密闭容器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作业过程中,可能由于腐蚀等原因致使收集容器破裂、阀门损坏以及人员操作不当等,导致废矿物油及废冷却剂发生泄漏,对厂区大气环境、土壤环境、水环境造成污染。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周围 50m 内无居民居住区、文教、医院、政府等敏感点。一旦发生泄露,短时间内可能会产生一定的影响,企业已做好有效的防范措施,严防事故发生,重点防范泄露、化学灼伤事故的发生为主,并制定了相应应急救援措施。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0.1.1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本项目现阶段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颗粒物、硫化氢、氨气、非甲烷总烃最大值分别为 $0.684\text{mg}/\text{m}^3$ 、 $0.006\text{mg}/\text{m}^3$ 、 $0.139\text{mg}/\text{m}^3$ 、 $0.60\text{mg}/\text{m}^3$,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标准限值要求。

10.1.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现阶段东、南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昼间最大值 $58.0\text{dB}(\text{A})$,夜间最大值 $50.3\text{dB}(\text{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西、北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昼间最大值 $61.6\text{dB}(\text{A})$,夜间最大值 $51.5\text{dB}(\text{A})$,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标准限值要求。

10.1.3 地下水监测结果

项目现阶段地下水东南侧监测井、南侧监测井监测结果氨氮最大值分别为

0.331mg/L、0.326mg/L，石油类最大值分别为0.14mg/L、0.06L。地下水监测结果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

10.1.4 污水监测结果

项目现阶段污水监测结果 pH 为 6.5，悬浮物最大值 17mg/L，氨氮最大值 1.25mg/L，化学需氧量最大值 53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值 17.8mg/L，石油类最大值 0.06L。污水监测结果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标准要求。

10.1.5 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现阶段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油液、油水分离器产生的废油、蓄电池、液化气罐、含多氯联苯废电容器、尾气催化器、含油抹布。废油液、油水分离器产生的废油专用容器密闭盛装，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甘肃科隆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回收处置。蓄电池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送交甘肃朝霞再生资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液化气罐、含多氯联苯废电容器、尾气催化器在专用容器存放，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不进行进一步的拆解和回收。含油抹布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版）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要求，混入生活垃圾处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得当，对环境影响较小。

10.2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总结论

白银昌衍资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及废旧物资回收利用项目现阶段已建成的报废汽车拆解线、报废汽车存储区以及其他生产辅助设施及服务设施，包括门卫、厂区道路、围墙以及污水处理设施、危废暂存库等运营期采取了许多行之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环境影响报告书和主管部门批复中要求的污染控制措施得以实施，各项环保设施平稳有效运行。从总体上看，本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建议通过此次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 | 项目名称 | 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及废旧物资回收利用项目 | | | | 项目代码 | | | | 建设地点 | 白银市银东工业园 | | | |
| |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 C42 | | | | 建设性质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 | |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 | | |
| | 设计生产能力 | 拆解报废汽车3万辆 | | | | 实际生产能力 | 拆解报废汽车3万辆 | | | 环评单位 | 福建闽科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 | | |
| |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 白银市生态环境局 | | | | 审批文号 | 市环审[2018]30号 | | | 环评文件类型 | 报告书 | | | |
| | 开工日期 | 2019年4月 | | | | 竣工日期 | 2022年6月 | |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2022年5月30日 | | | |
|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白银昌衍资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 | |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白银昌衍资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 |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91620400MA72044LXE001Q | | | |
| | 验收单位 | 白银昌衍资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 | |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白银春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 | | 验收监测时工况 | 25% | | | |
| | 投资总概算（万元） | 10000 | | | |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 786 | | | 所占比例（%） | 7.86 | | | |
| | 实际总投资 | 6800 | | | |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 637 | | | 所占比例（%） | 9.37 | | | |
| | 废水治理（万元） | 96 | 废气治理（万元） | 0 | 噪声治理（万元） | 5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165 | |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 其他（万元） | 13 |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 | |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 | | 年平均工作时 | 2400h | | | | |
| 运营单位 | 甘肃金宏桥集团有限公司 | | |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91620423MA724TKBXJ | | | 验收时间 | | | | | |
|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 污染物 | 原有排放量(1)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 本期工程产生量(4) |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 排放增减量(12) | |
| | 废水 | | | | | | | | | | | | | |
| | 生化需氧量 | | 7.8mg/L | 10mg/L | | | | | | | | | | |
| | 氨氮 | | 1.25mg/L | 8mg/L |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 监测点位图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备案文件
- 附件 3 备案变更文件
- 附件 4 环评批复
- 附件 5 入园文件
- 附件 6 检测报告
- 附件 7 公众意见调查表
- 附件 8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 附件 9 排污许可证
- 附件 10 应急预案备案文件

